

# 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8 月 9 日農授漁字第 1021221584 號函核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8 日農授漁字第 1061203644 號函核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8 月 16 日農授漁字第 1071213991B 號函核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2 日農授漁字第 1081212403B 號函核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27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05889 號函核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16734B 號函核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農授漁字第 1091225813 號函核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7 日農授漁字第 1121208605A 號函核准  
農業部 113 年 1 月 11 日農授漁字第 1131400691 號函備查



##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民法、財團法人法等相關規定組織，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獎勵改進鰻魚生產技術，拓展內外銷市場，穩定產銷促進鰻魚事業安定與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31 號 7 樓。
- 第四條 本會為非營利事業。

本驗印僅證明辦理法人登記事項變更聲請使用

## 第二章財產與保管運用

- 第五條 本會之基本基金 20,980,000 元，來源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改制為農業部)20,000,000 元。
  - 二、台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起改由農業部管轄)500,000 元。
  - 三、台灣省合作事業管理處(87 年 12 月 20 日併入內政部)100,000 元。
  - 四、行政院輔導會漁殖管理處(8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30,000 元。
  - 五、經濟部工業局(現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0,000 元。
  - 六、台灣省漁業局(現改制為農業部漁業署)100,000 元。

- 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 90,000 元。
- 八、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80,000 元
- 九、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冷凍烤鰻加工小組(現併入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70,000 元。

第五條之一 本會成立後運用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及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之出口捐助基金 10,219,337 元，購置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7 號 9 樓之 3 之不動產作為辦公處所。

前項不動產包括土地二筆(6,799,537 元)及房屋一戶(3,419,800 元)，明細如下：

- 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地號 281 號 (面積：11 公畝 36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萬分之 114)
- 二、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地號 283 號(面積：11 公畝 4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萬分之 112)。
- 三、房屋建號 3171，面積：197 平方公尺 72 平方公寸，權利範圍：全部)。
- 四、建物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3189，面積：3,26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 萬分之 114；建號 3194 面積：171 平方公尺 14 平方公寸，權利範圍：1 萬分之 2050。

第五條之二 本會之業務經費來源如下：

- 一、基本基金孳息。
- 二、相關農企業機構、團體或個人捐助(贈)、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三、政府、機構補助或委辦事項之經費。
- 四、發行刊物之收入。
- 五、服務費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基金應在財政部核准設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保管運用，組織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辦理，其基金保

管運用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前條於行庫立存印鑑之董事，因解任或自然喪失職務者，應即以改選後所推選之董事，更換專戶立存之印鑑。

第八條 本會業務經費運用之範圍：

- 一、養殖、加工技術及品質改進事項。
- 二、拓展鰻魚內外銷事項。
- 三、降低鰻魚生產成本之研究改進事項。
- 四、鰻魚資訊之報導、宣傳及出版事項。
- 五、辦理鰻魚業國際交流活動事項。
- 六、本會之開辦費及經常業務費。
- 七、其他發展鰻魚事業之服務事項。

第九條 本會基金及財務事業處理之年度為曆年制，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本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五個月(每年七月底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經費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會計年度終了後應造具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審定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於4月15日前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全體董事推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為董事會主席。

第十二條 本會董事八人，由農業部依財團法人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遴聘之。

本會董事六人，由下列團體指派之代表擔任之：

- 一、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二人。
- 二、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二人。
- 三、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二人。

專家學者董事一人，由前屆董事會於任期屆滿前提名推選之。如於任內出缺時，由本屆董事會推選。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察人五人，由農業部推派二人、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各推派一人，並互推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會之董事長、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董事及常務監察人、監察人於任期屆滿或職務遷調時，自動失去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另由本會函請其原派單位改派之。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應即召開臨時會議，董事長不得拒絕召集。如董事長拒絕召開臨時會議時，得由提議請求之董事聯名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自行召集臨時會，並由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監察人亦同。

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專家學者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十日前將會議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會議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專家學者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任免人事及督導業務。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八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除財團法人法及本章程之規定外，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行使法定職權。

第十九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出席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因會務出差時得報支旅雜費。

第二十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免之，執行長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及董事會之命，

綜理本會一切業務，並監督所屬人員。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經董事會同意後聘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視實際需要設各種委員會，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會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由董事會訂定後，報主管機關核定，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存續時間為無限期。但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後，得依法申請解散之，其所剩餘之財產，除依法清算其債務外，其餘全部歸屬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關或團體，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目的之法人或團體。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於呈請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